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宪
政
论
丛

行政程序研究

程序是憲政的基礎和法治的標度。同時也是憲政和法治的保障。已有無數創制和變遷的社會經驗證明，一個國家，只有在健全、透明、可預測的行政程序保障下，才能保障人民的權利，才能保障國家的穩定和繁榮。行政程序法制度，是憲政與法治的基礎，也是法治的標度。本書是北師大憲政研究中心行政執行與行政程序研究課題組成員，在多年研究基礎上，對行政程序法制度進行了系統、深入的探討。本書不僅對行政程序法制度的理論基礎進行了全面、深入的探討，還對行政程序法制度的具體制度進行了詳細的探討。此外，本書還對行政程序法制度的程序設計、程序設計、程序設計等問題進行了廣泛的探討。本書的研究成果，將為我國行政程序法制的建設和發展提供理論支持和實踐參考。

A Study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姜明安 主編

宪
政
论
丛

D922.114

15

2006

行政程序研究

姜明安 主编

A Study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程序研究/姜明安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1

(宪政论丛)

ISBN 978 - 7 - 301 - 10259 - 6

I. 行… II. 姜… III. 行政程序 - 程序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2.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1960 号

书 名: 行政程序研究

著作责任者: 姜明安 主编

责任编辑: 李 晨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0259 - 6/D · 138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30.25 印张 507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主编简介

姜明安，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大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198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并曾先后于1987年、1991年、1994年、2000年作为访问学者赴美国华盛顿大学、英国剑桥大学、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学习和进行专题研究。长期从事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主要著作有：《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外国行政法教程》，发表论文、译文一百多篇，其中有多部著作和论文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参加国家行政法的有关立法工作，其参加草拟的重要法律、法规有：《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立法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行政复议条例》、《行政许可法》等。

责任编辑：李 晨

装帧设计：奇文云海 @QQ1010
qwyl_cn@yahoo.com.cn

总 序

上世纪 90 年代末至本世纪初,我和罗豪才教授曾与北京大学出版社合作,主编过一套《现代行政法论著系列》。该《系列》共出了二十多部专著,这些专著都是有关现代行政法前沿问题的研究成果,一本本都透着新时代公法的气息。这套论著的作者大多是刚刚步入而立之年的年轻博士,其所著大多是他们在自己的博士论文基础上所进行的再创作。这套书虽然不能说每本都是精品,但其中确实不乏精品。

现在,我们又一次与北大出版社合作,出版一套新的公法论著系列《宪政论丛》。《宪政论丛》与《现代行政法论著系列》是公法论著系列的姊妹篇,主要出版中青年学者研究宪法和宪政前沿问题的最新成果。

宪法与行政法是公法的两大支柱。行政法是规范行政权运作,调整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关系的法律部门;宪法则是规范整个国家权力的运作,调整国家与人民的关系的法律部门。行政法是构建法治的基本法律部门;宪法则是构建宪政的基本法律部门。法治是宪政的构成要素之一,但不是唯一要素,宪政的构成要素除了法治以外,还包括民主、人权、对公权力的控制、对私有财产权的保护、司法独立与分权制约等。毫无疑问,宪政离不开法治。没有法治,宪政不可能实施。但同样毫无疑问,法治也离不开宪政。因为宪政是法治的灵魂,是法治的保障。没有宪政,不可能有真正的法治。

“文革”结束后,我们就开始探索建设法治,也开始探索建设宪政。但直到“孙志刚案”、“齐玉苓案”、“身高歧视案”、“乙肝歧视案”、“种子案”、“夫妻看黄碟案”等一系列宪法或宪法性案件发生和我国宪法正式确立“依法治国”、“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等原则以前,我们一直没有过分地看重宪政,没有真正重视宪政建设。“文革”的切肤之痛,使我们开始对法治(而不是宪政)有了比较深切的认识,故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前期开始制定《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试行)》等法律,并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治口号。然而,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前期推出的法治还并不是完全意义或真正意义的法治,因为它很少或较少有宪政的指导,很少或较少贯穿宪政的精神。直至 20 世纪 90 年代,我们的经济体制开始根本性的转

变:市场经济体制开始逐步取代计划经济体制。此种转变才促使和逼迫我们较多地思考一些宪政问题:对于政府的权力,即使是人民政府的权力,是不是也要进行适当的限制和控制?政府的权力,即使是人民政府的权力,如果不加限制和控制,是不是也会侵犯人民(包括工人、农民,也包括企业主、个体劳动者等)的权益?是不是也会成为市场的障碍和经济发展的阻力?人民政府如果侵犯人民的权益,人民可不可以向法院告人民政府,要求人民政府赔偿?作为这种思考的结果,20世纪90年代我们出台了很多重要的法律,如确立“民告官”制度的《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法》,确立国家向人民承担赔偿责任的《国家赔偿法》,确立政府行为应遵守正当法律程序规则的《行政处罚法》,确立公务员行为规则和公务员制度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确立对整个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法制监督制度的《行政监察法》,等等。由此可见,20世纪90年代的中国法治显然已经贯穿了若干宪政精神了,是已经有相当法治味的法治了。但是,尽管如此,20世纪90年代的中国法治还不能称为完全的和完善的法治,因为直至上世纪末,中国的宪政还很不健全,我们的国人,即使是法律学人,甚至是宪法学人,对宪政尚未予以足够的重视,尚很少有人以推动经济体制改革、推动市场经济建设的激情和干劲去推动中国的宪政建设。法律学人、宪法学人中也比较少有人以研究法制、法治和宪法文本、宪法具体制度的劲头去研究宪政。

从20世纪末到本世纪初,情况开始逐步改观。首先是一系列宪法或宪法性案件陆续发生,如“田永案”、“刘燕文案”、“孙志刚案”、“齐玉苓案”、“身高歧视案”、“乙肝歧视案”、“种子案”、“夫妻看黄碟案”,等等;其次是1999年和2004年两次修宪:1999年修宪确立了宪政的一项基本原则,即“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并为培育宪政环境确立了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即确认“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04年修宪确立了宪政的另两项基本原则,即“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并为培育宪政环境确立了另外两项基本的经济制度,即财产征收、征用补偿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正是这些宪法或宪法性案件以及由此推动产生的这些宪法修正案,促使国人,特别是法律学人、宪法学人,更深入地思考中国的宪政问题:中国的宪政之路应如何走,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出现一个问题解决一个问题,搞一个宪法修正案,还是应全盘考虑,整体设计?中国的宪政应包括哪些内容,哪些要素,是全面移植西方的制度,还是全面创新,或者是有借鉴有创新,且借鉴、创新之选择完全取决于“制度的作用”(能否为人民带来福祉),而不是取决于“制度的颜色”(是否

符合某种意识形态)?中国宪政的主体和宪政的设计师应由谁担当,是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还是法学专家、宪法学专家,或者是全国人民?总之,中国人在新世纪开始思考一系列宪政问题了,而不是停留在对法制、法治、经济体制改革、市场经济等问题的思考,法制、法治、经济体制改革、市场经济等问题是20世纪后期涉及中国前途、命运的问题,而宪政问题则是21世纪涉及中国前途、命运的问题。

我们组织编辑、出版这套《宪政论丛》,其目的就是要汇集、归纳、梳理国人对宪政问题的思考,推动国人对中国宪政之路的探索,促进中国宪政制度的建设。这套《论丛》的内容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其一,对宪政理论的宏观研究。主要探讨宪政的基本概念,宪政的构成要素、宪政产生、发展的条件、环境,宪政形成、发展的一般阶段,宪政的功能、作用,宪政与政治、经济、文化的关系,世界各国宪政的不同模式、各种不同模式宪政的特征,以及世界各国研究宪政的不同学派、学说,等等。

其二,对中国宪政道路和宪政制度的宏观研究。主要探讨中国宪政的特色,如共产党的领导,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遵循中央统一领导与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积极性原则的中央与地方关系,民族平等、民族区域自治和国家特别保障少数民族权益的民族政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依法治国与依法行政,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保护私有财产,等等。

其三,对中国宪法和行政法具体制度的中观、微观研究。此包括研究现行立法制度、选举制度、监督制度、司法制度、国家机关的设置及相互分工与制约、政务公开、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的发展与国家权力向社会转移,以及一国两制、特别行政区和国家结构形式等宪法或宪法性的中观、微观问题。在行政法方面,则包括有关行政主体制度、公务员制度、行政许可制度、行政征收征用制度、行政给付制度、行政强制制度、行政裁决制度、行政处罚制度、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等与国家宪政密切相关的各种中观、微观制度问题。

其四,对实际宪法和宪法性案例的研究。包括研究已作为“过去时”的历史性典型案例,介绍这些案例发生的历史背景,探讨其所创立的重要宪政原理、原则,揭示其对于宪政发展的重大历史意义和对于我们今天宪政发展的现实意义。当然,也包括研究作为“现在时”和“将来时”的今天正在发生以及明天将要发生的各种有宪政意义的典型案例。之所以包括“将来时”,是因为我们的《论丛》刚刚开始,它无疑还要继续到明天、后天。《论丛》对

作为“现在时”和“将来时”的宪法与宪法性案例的探讨,将着重揭示我国宪政发展过程中的困难、问题,产生困难和问题的原因,克服困难、解决问题的对策,以探寻中国走上宪政道路的适当路径。

其五,介绍西方宪政先行国家宪政发展的经验、教训。本《论丛》也将有选择地介绍西方宪政先行发展国家的宪法和宪政制度,包括传统的控权分权制度、代议制度、政党制度、人权保障制度、言论自由制度、结社集会游行制度、司法审查制度等。同时,《论丛》对西方国家宪政制度的介绍自然也包括现代宪政制度,如信息公开制度、正当法律程序制度、参与式民主制度、非政府组织制度、督察专员制度、放松规制制度、公法契约制度、行政指导制度,等等。本《论丛》在介绍西方宪政先行国家的这些传统的和现代的宪政制度时,将对这些制度进行必要的分析,探究其利弊得失,总结其经验教训。而且,《论丛》还要对相应制度的政治、经济、文化及民族历史传统等背景进行适度地考察,以区分这些制度的普适因素和特定的乡土因素,以为我国借鉴或移植这些制度时提供若干辨识和选择的参考材料。

总之,这套《论丛》是一套主要以中国宪法、宪法性法律和宪政制度为素材,同时参考国外、境外的宪法、宪法性法律和宪政制度的相应材料,研究宪政的一般理论和实践,为中国宪政建设提供理论指导的学术丛书。我国学界对宪政研究起步较晚,目前研究成果很少,有分量、有深度的研究成果更少,但愿我们这套《论丛》能推动我国宪政研究向前发展一步,为改变我国宪政研究的落后面貌有所贡献。

是为序。

姜明安

于北京八里庄公寓

2005年8月5日

前 言

行政程序与行政执法是行政法治系统工程中两项有着紧密联系,甚至有着部分相互交叉和包容关系的子工程。

行政程序包括整个行政行为(广义的行政执法)的程序:既包括行政立法程序,也包括行政执法(狭义的行政执法)和行政司法的程序,自然也包括行政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最狭义的行政执法)的程序。行政执法依其广义、狭义分别是行政行为的全部或一部,而行政行为乃是行政程序的内容。没有行政行为,没有行政执法,行政程序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行政程序不可能离开行政执法等行政行为而独立存在。因此,研究行政程序,必须同时研究行政行为,必须同时研究作为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当然,研究行政程序必须同时研究行政执法不等于其研究范围限于行政执法,行政程序除了有程序制度问题(如行政执法程序制度、行政立法程序制度、行政司法程序制度)以外,还有程序价值问题、程序观念问题、程序原则问题、程序法源问题、程序运作环境问题,等等。

行政执法(广义的)是相对于立法、司法而言的,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法律的执行和实施,包括整个行政行为;狭义的行政执法仅指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处理行为,是相对于行政立法(行政机关制定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行政司法(行政机关裁决争议和纠纷的行为)而言的,不包括行政立法和行政司法;在特定的场合,行政执法(最狭义)甚至仅指行政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行为,不包括行政审批、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给付等其他行政处理行为。但无论是广义的行政执法,还是狭义的行政执法,甚或是最狭义的行政执法,都涉及行政程序问题。行政程序是行政执法的存在形式,没有行政程序,行政执法不可能存在,不可能进行。因此,研究行政执法不能不同时研究行政程序。当然,行政执法也不等于行政程序,行政执法除了有程序问题以外,还有体制问题、主体问题、权限问题、手段问题、依据问题、监督机制和保障机制问题,等等。

正是基于行政程序与行政执法二者的密切关系,本课题组将行政程序

与行政执法两个课题结合起来进行研究。首先,我们于2001年申请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行政执法问题研究”课题,之后,我们又于2002年申请了教育部人文社科“十五”规划项目“行政执法与行政程序研究”课题。本课题组同时对这两个课题进行研究,准备形成三项既相互联系但又各有重点的研究成果:两本专著(《行政执法研究》与《行政程序研究》)和一份法律试拟稿(《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程序法试拟稿》)。现在,这三项研究成果都已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程序法试拟稿》于2003年4月发表在《行政法论丛》(法律出版社出版)第六卷上,与该《试拟稿》同时发表的还有两个附件:《关于行政程序法试拟稿的说明》和《行政程序法试拟稿理论研讨会综述》;《行政执法研究》于2004年6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行政程序研究》(即本书)也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当然,行政程序与行政执法两个课题虽有密切联系,但却各有相对的独立性。如前所述,行政执法课题除了研究执法程序以外,还要研究行政执法体制、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手段、执法依据、执法监督、执法保障诸问题;行政程序课题除了研究行政执法程序以外,还要研究行政立法程序、行政规划程序、行政司法(行政裁决)程序、行政合同程序、行政指导程序、行政监察程序、行政处分程序、行政救济程序以及程序价值、程序观念、程序原则、程序法源、程序运作环境等问题。

《行政程序研究》一书共设十五章。

第一章《行政程序导论》。本章研究行政程序的意义、价值、基本原则和现代行政程序的发展趋势。关于行政程序的意义、价值,本章主要通过比较“权力控权”(以权力控制权力和以法律限制权力的范围)和“程序控权”(以程序控制权力和以法律规范权力的行使方式)的利弊得失,发现和揭示“程序控权”相较于“权力控权”的优势:其一,“程序控权”可以避免传统实体控权机制的僵硬、死板,用行政程序规范行政权的行使既可不过于束缚政府行为的手脚,又可防止政府实施行政行为的恣意、滥权;其二,“程序控权”有利于充分调动行政相对人参与国家管理,参与行政行为的积极性,避免传统法治“以权力制约权力”的局限性;其三,“程序控权”有利于改进政府内部运作机制,提高行政效率;其四,“程序控权”有利于事前、事中纠错,尽量避免给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关于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本章重点研究了构成现代行政程序核心或灵魂的公开、公正、公平的“三

公”原则。同时,对与此“三公”原则密切相关并在内容上与之有部分交叉和重合的正当法律程序原则、信赖保护原则和比例原则也予以了适度的探讨。关于现代行政程序的发展趋势,本章在介绍当今世界各国行政程序法典化趋势的基础上,着重研究了我国制定统一行政程序法典的必要性、可能性和立法途径,以及我国制定统一行政程序法典要正确处理的若干关系。

第二章《行政程序的一般制度》。本章相对于后面各章(第三~十四章),研究的是适用于所有不同部门、不同领域行政行为的普遍性行政程序制度,而后面各章研究的则是仅适用于某一具体领域行政行为(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的专门性行政程序制度。本章研究行政程序一般制度,包括研究行政程序一般制度的含义、特征、性质、地位、功能、种类,以及我国行政程序一般制度的立法模式选择。

第三章《行政立法程序》。本章至第十四章,均是研究各种不同行政行为的具体程序。本章首先从保障民主参与和提高立法质量两个方面探讨了行政立法程序的功能、价值,然后主要以《立法法》和《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为依据,详细介绍和分析了我国行政立法(包括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的过程、步骤、方式,重点研究了公众参与行政立法的途径和方式。除此之外,为了借鉴国外行政立法程序的经验,本章还较详尽地介绍了美国各种新型的行政立法程序制度,如公告评价程序制度、审判式听证程序制度、混合式程序制度、协商式程序制度以及网络式程序制度等。

第四章《行政规划程序》。本章是较有特色的一章。行政规划虽然是一种最常见的行政行为,但很少有行政法学者对之进行专门的系统研究,尤其是对行政规划行为的程序,学者对之做深入研究的就更少。本章首先探讨了行政规划的概念、特征、制定主体、种类和表现形式,以及行政规划的性质、功能、作用等,然后主要介绍了德国、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行政规划的基本程序制度,最后详细和深入地研究了行政规划的草拟、确定、变更和废止的具体程序制度,并附带讨论了对行政规划违法、侵权的救济程序。

第五章《行政许可程序》。行政许可行为是行政机关最经常、最广泛实施的一种行政行为,因此,行政许可程序在整个行政程序中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本章以《行政许可法》为依据,首先探讨了行政许可程序的基本原则,包括合法原则、行政自我拘束原则、公开原则、公正原则、效率原则、适应原

则、信赖保护原则等。行政许可程序的基本制度,包括许可评价制度、成本效益分析制度、电子政务制度、星型制度、选择加快程序制度、程序经纪人制度等;然后探讨了行政许可从设立到实施、变更、延续,再到监管的全过程各个阶段的具体程序,其中重点研究了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包括行政许可实施的一般程序和特别程序,如适用于特许、认可、核准等类型许可的招标、拍卖、考试、检验、检测、检疫等程序。

第六章《行政处罚程序》。行政处罚行为是行政机关实施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影响最大、威胁最大、侵权可能性最大的行政行为,从而行政处罚程序在整个行政程序中对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具有最重要的意义。本章首先介绍了各国行政处罚程序的立法模式。然后,着重探讨了我国行政处罚程序的基本制度,包括告知制度、陈述与申辩制度、职能分离制度、说明理由制度和申请救济不停止执行制度等。接着,本章详细介绍和深入研究了我国行政处罚的三种基本程序: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最后,本章还专门探讨了我国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

第七章《行政裁决程序》。与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不同,我国目前虽然存在大量的行政裁决现象,行政机关每年要作出大量的行政裁决行为,但却没有一部《行政裁决法》,行政裁决程序很不规范,很不统一。正因为如此,本章首先介绍的不是我国行政裁决程序制度,而是首先介绍英美两国的行政裁决程序制度:英国的行政裁判所裁判程序制度和美国的行政法官裁决程序制度,以为健全和完善我国行政裁决程序制度提供借鉴。然后,本章对我国现行的几种较典型的行政裁决程序——商标评审程序、专利复审程序、劳动争议仲裁程序和城市房屋拆迁争议裁决程序等——进行了探讨,在此基础上,本章提出了重构我国行政裁决程序制度的设想和建议。

第八章《行政确认程序》。行政确认不是一种典型的行政行为,人们一般称之为“准行政行为”。此种“准行政行为”虽然使用领域广泛,但我国这方面的程序规范制度却很不完善。本章首先介绍了中外行政程序制度的现状,然后进行了若干比较分析。在此基础上,就我国现行的,应用较多的认定、证明、登记、鉴证等行政确认程序制度的重构提出了作者的设计方案。

第九章《行政监察程序》。行政监察一般认为是一种内部行政行为,因为此种行政行为的对象是行政系统内部的工作人员。本章分五节对此种行政行为的程序制度进行了较全面和深入的研究:第一节研究行政监察的基

本原则和行政监察机关的管辖与职权、职责;第二节介绍我国古代行政监察的形式与程序;第三节介绍国外境外行政监察制度与运作程序;第四节以我国现行《行政监察法》为依据,研究我国现行行政监察程序的种类和内容;最后一节在分析我国现行行政监察程序存在的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改进和完善的建议。

第十章《行政处分程序》。行政处分与行政监察有着密切的联系:行政处分大多(但不是全部)是行政监察的结果,行政监察往往实际构成行政处分的前置程序。故本章对行政处分程序的研究,实际是对前章(第九章)研究行政监察程序的继续。因为我国目前没有专门的《行政处分法》,行政处分的程序主要规定在《行政监察法》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以及最近刚通过的《公务员法》中。本章主要根据这些法律、法规,首先研究行政处分的实施程序,包括立案、调查、审理、处理和作出决定的程序;然后探讨被处分人不服救济的程序,包括申诉、复查、复审、复核的程序;最后,本章还提出了尽量吸收被处分人和权益受被处分人侵犯的人参与处分程序等完善行政处分程序制度的建议。

第十一章《行政合同程序》。行政合同与下一章(第十二章)研究的行政指导均不是传统的和典型的行政行为。行政合同是一种既具有行政性,又具有民事性的新型行政行为。本章从三个层面对这种新型行政行为的程序制度进行了探讨:首先作者对行政合同的概念、特征、性质等进行了分析;然后作者分别介绍了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行政合同(政府合同)程序制度,最后作者对建立和完善我国行政合同程序制度提出了思路:包括确立平等、合意、诚信、公益优先、权益配置平衡等基本原则和告知、听证、回避、特权规制等基本制度,以及规范合同订立、履行、终止、争议解决和权益救济的运作程序。

第十二章《行政指导程序》。行政指导不同于行政命令、行政处罚等传统行政行为,是一种不具有直接行政强制力的新型行政行为。本章从四个层面对这种新型的行政行为的程序制度进行了探讨:首先,作者分析了行政指导的概念、特征;其次,作者探讨了行政指导的各种类型及其意义、功能;再次,作者介绍了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各主要国家的行政指导程序制度;最后,作者设计和提出了行政指导法制化的思路。

第十三章《行政救济程序》。行政救济是一种对违法、不当行政行为进

行补救,对权益受到违法、不当行政行为侵害的行政相对人进行救济的特殊行政行为。本章从三个层面对这种特殊行政行为的程序制度进行了探讨:首先,作者分析了行政救济的概念,揭示了行政救济方便、快捷、廉价,有利于提高救济效率和减轻司法负担等法律价值,其次,作者分别从救济的立法模式、主管机关、救济管辖、救济申请、受理、审理、决定,对救济决定不服的救济等不同方面对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各主要国家的行政救济程序制度进行了比较研究;最后,作者在分析我国现行行政复议制度利弊得失的基础上,提出了改革和完善我国行政救济程序制度的建议。

第十四章《违反行政程序的法律责任》。本章不是研究行政程序本身,而是探讨行政程序的保障:如何确立和追究违反行政程序的法律责任。本章从四个方面较深入地研究了这个问题:其一,揭示、分析了违反行政程序法的各种表现形式,包括违反正当程序和法定程序的不同表现形式;其二,探讨了违反行政程序法应承担法律责任的理由;其三,分析研究了行政主体程序违法的各种法律责任形式,包括无效、撤销、补正、责令履行职责、确认违法、行政赔偿等;其四,分析研究了行政公务人员程序违法的各种法律责任形式,包括暂扣或吊销行政执法证、行政处分、追偿损失,乃至追究刑事责任等。

第十五章《大陆与台湾地区行政程序比较研究》。本章主要以我国台湾地区1999年通过的“行政程序法”和大陆地区有关学者草拟的两个行政程序法试拟稿版本(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课题组2002年草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程序法试拟稿》与中国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和行政立法研究组2003年草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程序法专家建议稿》)为参照,分别从行政程序法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基本制度,以及违反正当法律程序的法律结果等四个方面比较大陆与台湾地区的行政程序法制的长短得失,总结两岸行政程序法制发展的经验教训,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两岸互相学习、互相借鉴,共同追求行政程序法制进步的设想和建议。

本书作者的分工如下:

姜明安(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撰写前言、第一章,负责全书的设计、统稿、定稿;

钟瑞友(北京大学博士生)撰写第二章;

王贵松(北京大学博士生)撰写第三章;

杨建华(北京大学博士生)撰写第四章;
温恒国(北京大学博士生)撰写第五章;
董文媛(北京大学博士生)撰写第六章;
何兵(北京大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撰写第七章、第八章;
丁保河(北京大学博士生)撰写第九章;
殷明胜(北京大学博士生,中央政法委员会某研究所处长)撰写第十章;
毕雁英(北京大学博士生,黑龙江省委党校副教授)撰写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刘东亮(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北京大学博士后)撰写第十三章;
石佑启(北京大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撰写第十四章;
朱 甌(台湾东吴大学教师,中国人民大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撰写第十五章。

行政执法与行政程序研究课题组

2005年7月20日

CONTENTS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行政程序导论	1
一、从控制授予政府权力的范围到规范政府权力的行使:行政程序的意义	1
二、公开、公正、公平: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	8
三、法典化:现代行政程序的发展趋势	18
第二章 行政程序的一般制度	29
一、行政程序一般制度概述	29
二、行政程序一般制度的地位与功能	33
三、行政程序一般制度的种类	34
四、行政程序一般制度的立法设想	56
第三章 行政立法程序	61
一、行政立法程序的功能	61
二、我国行政立法程序	64
三、外国行政立法程序(以美国为例)	74
四、结语:民主与效率的协调	84
第四章 行政规划程序	88
一、行政规划概述	88
二、各国行政规划程序立法	100
三、我国未来规划程序立法前瞻	106
四、行政规划的变更与废止	118
五、行政规划的法律救济	121

CONTENTS 目 录

第五章 行政许可程序	125
一、行政许可程序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127
二、设定行政许可的程序	137
三、行政许可实施的一般程序	140
四、行政许可的特别程序	149
五、行政许可的监管、变更与延续程序	156
第六章 行政处罚程序	161
一、行政处罚的程序制度	165
二、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	170
三、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	184
第七章 行政裁决程序	189
一、英美行政裁决程序	191
二、中国行政裁决程序的现状	199
三、行政裁决程序制度的重构	206
第八章 行政确认程序	212
一、中外行政确认程序概述	214
二、行政确认程序制度的重构	216
第九章 行政监察程序	227
一、行政监察的基本原则、管辖和职权、职责	228
二、我国古代行政监察的形式与程序	231